

“夺命保温杯”危害大,株洲市场上也有卖

本报讯(记者 廖智勇)日前,央视13套曾曝光一批“夺命保温杯”,北京市消协购买了50种品牌的保温杯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19种保温杯重金属含量超标,严重危害消费者的健康。那么株洲市场上是否有类似不合格保温杯销售呢?近日,晚报记者进行了调查。



▲某精品店内售卖的保温杯,外观上没有任何产品信息
记者 廖智勇 摄



▲大部分正规保温杯内胆中印有“SUS304”钢印
记者 廖智勇 摄

保温容器材质须符合食品级材料标准

记者从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了解到,市面上销售的保温容器,产品说明书和外包装显著位置,必须注明产品的容量、材质、保温效能、产品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列表等信息。不仅容器的内胆材料需符合食品级标准,其他如密封圈、杯盖等覆盖件的材质,也必须符合食品级材料标准。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易庆庆介绍,品质正规的保温容器,所使用不锈钢材的铬镍比例为18:8,也就是市民通常说的“304不锈钢”,其标识为“SUS304”,如果材料级别达不到SUS304,就不符合食品级材料标准。随着近些年国家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目前销售的保温容器商品大多在容器内胆处印有材料标号。

多款保温容器未按要求标明用材

株洲市面上销售的保温容器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呢?近日,记者进行了走访调查。

记者首先来到芦淞区南大门小商品市场,以消费者的身份随机查看了14款保温容器,其中5款保温杯1款保温壶只在外包装上标注了产品信息,容器内胆处未标注材料标号;两款保温杯、3款保温壶的容器和外包装上均未找到产品材质、食品接触材料列表等相关信息。只有3款保温杯既在外包装标注了产品信息,又在容器内上印有“SUS304”或“304”字样的钢印。

随后,记者又走访了神农广场附近几家精品店,记者随机查看的8款保温杯中,有3款做工粗糙,杯子的内胆中没有材料标识,并且这3款保温杯中,有一款保温杯可以闻到明显异味。商店里销

售的保温杯大部分为裸杯出售,当记者索要包装盒时,商家表示,包装盒已经遗失。

“都是304的。”商家向记者强调,他们进货时都经过了甄选,不会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记者又走访了株百天元超市、神农城沃尔玛超市,在这些大型商超里销售的保温容器商品,记者查看的所有款式,外包装和产品说明书上都有容量、材质、保温效能、产品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列表等相关产品信息,内胆处印有材料标号的容器也超过了八成。

记者注意到,大型商超里售卖的保温杯价格普遍超过50元,保温壶一类的保温容器售价更高。而南大门小商品市场和建宁中学附近精品店里售卖的保温杯,售价比较便宜,其中一款售19元。

长期饮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水,有害健康

易庆庆告诉记者,国家对于保温杯不锈钢内胆的要求非常严格,镉、铅和铬等重金属元素绝对不能超标,必须达到食品级标准。由于食品级标准的不锈钢制作工艺较高,成本通常比同级别工业级不锈钢贵两倍以上,因此理论上保温容器产品的售价不会出现特别低的情况。

不排除有一些黑心商家为了谋取暴利,采用工业级别的不锈钢,以此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由

于工业级不锈钢耐腐蚀性差,长期使用可能导致镍、铬、锰几种重金属析出,对人体造成危害。

市二医院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汤卫锋表示,长期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保温杯,会引起慢性中毒,对人体消化系统和神经系统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并且由于重金属中毒病因难找、治疗手段有限,因此一旦出现重金属中毒的症状,排毒将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选择正规保温容器有诀窍

那么,市民又该如何选择正规的保温容器商品呢?易庆庆表示,选择正规保温容器商品,一要靠看,看产品做工是否细腻,外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上是否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二要靠闻,购买时闻一闻内胆中是否有异味,毕竟符合食品级别的不锈钢不会出现异味。

易庆庆还提醒,像果汁、茶水、

中药等饮品,都有弱酸性,长期用保温容器盛放这类饮品会降低保温容器的使用寿命,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内胆中有异味或锈蚀情况,切不可再继续使用。清洗容器内胆时尽量不要使用钢丝球等损伤力较大的工具,因为不锈钢表面有一层致密氧化膜,可以耐酸耐腐蚀,一旦氧化膜被破坏,也容易让金属析出。

小男孩从幼儿园回家后 被发现生殖器上紧绑了一条裤带

涉事幼儿园被取消今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近日,肖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儿子浩浩(化名)今年5岁,在荷塘区小精灵金富幼儿园上学,11月6日下午放学回家后,我们发现儿子的生殖器上被绑了裤带,生殖器被捆得淤青。解开裤带时,孩子痛得惨叫,到现在幼儿园都没有给我们一个合理的说法。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投诉

孩子生殖器上被绑了裤带

11月12日下午,记者在幼儿园门口见到了肖先生夫妻以及浩浩的姑姑。

据浩浩的姑姑肖女士介绍,她家住在幼儿园附近几十米的地方,11月6日下午幼儿园放学,她去幼儿园接浩浩。回家后,浩浩要她帮忙把裤裆里的绳子解开,肖女士赶紧脱下浩浩的裤子,眼前的场景让她震惊,浩浩的生殖器上竟然被紧紧地绑了一条裤带。肖女士赶紧联系浩浩的父母,并立即把浩浩送回幼儿园。

到幼儿园后,大家把浩浩生殖器上的裤带解开。

据浩浩家长拍摄的视频显示,捆绑在浩浩生殖器上的裤带,被打死了结,在解开过程中因为剧痛,浩浩不时发出惨叫,解开以后,浩浩的生殖器已经肿胀、淤青。

肖先生夫妇告诉记者,浩浩称是幼儿园的两名小朋友将裤带绑在他的生殖器上,但是幼儿园并没有叫来两名小朋友的家长进行核实,也没有监控显示,不知道是怎么绑上去的。

幼儿园

监控没有看到捆绑画面,不确定被绑原因

对此,幼儿园园长言女士回应,幼儿园一般是两点半起床,当天浩浩的姑姑来得早,大概是2点37分来接,小朋友只有一部分起床。大班的小朋友都是自己穿衣服,浩浩起来后,幼儿园就让浩浩的姑姑把孩子接回去。隔了十多分钟,家长就说小孩子生殖器被绑了裤带,送回幼儿园,打开一看,“吓死了”。

言女士告诉记者,幼儿园马上调取监控,里面没有捆绑孩子生殖器的画面,之前浩浩也没有

跟老师说,中午言女士的老公带着浩浩玩气球时,也没有发现异常,否则一发现就会解开。经确认,裤带是浩浩自己裤子上的。

言女士说,幼儿园的老师不可能这么做。另外,浩浩平时上厕所都是一个人,后面不能跟人的,别的小朋友绑裤带,他应该会大叫。“到底是谁绑的,我们也不知道。”

“在幼儿园发生的,我们一定会负责。”言女士说。

处理

取消幼儿园今年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昨日,荷塘区教育局向本报回复,该局昨日再次到幼儿园调查核实相关情况。通过查看现场、查看视频、与园长及老师沟通,详细了解此事件的经过,家长也认为此事件不一定是老师所为。虽然没有看到其他小朋友对其孩子有不当行为,但是他们认为事情是在幼儿园发生的,所以提出要通过专业医疗机构对孩子进行医疗鉴定,并要求园方进行赔偿,幼儿园态度很诚恳,答应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园方承担,但是家长要幼儿园确保今后如果小孩有任何突

发情况,都会通过司法鉴定来确定是否与此事件有关,所产生的费用也都由园方承担,如果司法鉴定为与此事件有关,要求幼儿园承担责任,幼儿园则不同意这个要求。警方和区教育局调查结论是,目前没有发现幼儿园园长走司法途径解决此事。

针对此事件,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对涉事幼儿园的处理,一是勒令其进一步加强细节管理的整改,二是取消其今年的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律师说法

幼儿园负全责

本报法律顾问聂伟分析认为,此事幼儿园负全责,幼儿园和小学不一样,幼儿园的孩子完全在老师的监控下,孩子受到伤害,幼儿园有及时发现、及时制

止的责任,即便浩浩是在被家长接回家时发现生殖器被绑,但是通过其他证据,可以推定事情是否发生在幼儿园。

都市兰亭小区6栋业主投诉: “单元楼进出口当车位卖 业主们出行不方便”



▲431号车位,是通往6栋一单元的进出口 记者 陈驰 摄

前几天,石峰区都市兰亭小区多名业主连续致电市长热线称:开发商售卖部分车位的举动,让大家十分不满,希望相关部门能够迅速介入。

记者 陈驰 核实

前天,记者跟随市长热线督办员来到都市兰亭小区了解情况。在该小区业主微信群里,开发商拿出数个车位售卖,这个消息一出,立即引起大家的强烈不满,尤其是6栋业主强烈反对。

李先生说,业主之所以反对,是因为开发商售卖的车位,实际上是小区消防通道。

记者看到,在编号431号车位上,依稀可见“消防通道”的字样,这里就是通往6栋一单元的进出口。

业主们说,这几个车位一旦出售,就会堵塞住户们的生命救援通道。

为核实情况,记者与督办员找到都市兰亭售楼部。售楼部置业顾问表示,“消防通道”字样是由物业管理人

员写的。他们拿出了一份负一层车位示意图,这个示意图上明确标示出了431号车位的位置,是可以出售的。

随后,记者找到该小区和融物业公司,物业项目经理唐维表示,他接手该小区物业管理才一个月,对于之前的事情并不清楚。

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地下车库的救援通道也是消防通道的一部分。至于这里是救援通道还是车位,他们联系了消防部门,下午到现场进行核实。

经消防部门核实,这里既不是消防通道,也不是救援通道。不过,考虑到居民出行习惯,加上预留的通道经常停放有摩托车,消防部门将与开发商协调,建议不出售该车位。

工地干活时受伤,赔偿迟迟没到位 记者介入后,项目建设方承诺下周支付

近日,陈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今年7月份,我在金科景湖·集美云湖项目干活时,被钢筋砸到,导致左手骨折。因没有买保险,经协商,项目建设方赔偿我2.5万元,但只支付了一部分,剩下的钱一直拖着,没有按照约定时间赔偿我。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据陈先生介绍,今年上半年,他在该项目做木工,7月25日,他在干活时,钢筋倒下来砸到他的左手,导致骨折,无法再继续干活。在治疗期间,劳务公司垫付了2000元,后来双方达成协议,于9月28日一次性支付2.5万元赔偿金(含垫付的2000元)。然而劳务公司并没有按期支付,陈先

生多次催促,10月份才拿到了1万元,剩下的1.3万元迟迟未付。

就此,记者联系上集美云湖项目相关负责人,据介绍,陈先生的赔偿金之所以没有按期支付,是因为公司的财务流程较为复杂所致,为此,先垫付了1万元赔偿金,剩下的1.3万元下周可以支付到位。



4S店工作失误新车“货不对板” 法院判全额退款并赔偿

新车交付时存在“加装”,4S店不退不换

2018年10月,消费者文某在4S店贷款购买了一辆售价为11万余元的小轿车,后续双方签订了《新车订购合同》和《汽车消费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签订后,文某如约支付首付款4.1万元,并办理了抵押贷款等手续,其中约定了抵押车辆的车架号和发动机号,以及交车方式。

同年11月1日,4S店工作人员通知文某可以前来提车。次日,4S店工作人员主动通知文某称,由于工作衔接失误,导致文某的车子被加装了导航仪、更换了真皮座椅以及LED灯。

文某得知后,遂怀疑车子可能是展车,并表示不要这辆车,要求退款或换车。但4S店以该车辆已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办理了贷款手续为由不予退换,仅承诺拆除导航仪并更换同型号车辆新座椅。

最终,由于双方协商未果,文某将4S店起诉到了法院。文某诉请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并且4S店对自己进行3倍赔偿。

法院:虽不构成欺诈,但4S店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4S店主动告知了文某车辆的实情,且经鉴定涉案车辆虽进行了改装、维修但仍属新车,所以4S店不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的欺诈。但是,4S店擅自对涉案车辆进行改装、维修,已经符合解约条件;且4S店拒绝换车或退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于是,一审法院依法判决4S店退还文某购车款11万余元以及车辆购置税、上牌费、保险费、鉴定费等等共计3.8万余元,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文某11万余元购车款的资金占用利息。而文某则在判决生效后,将涉案车辆退还给4S店。一审判决后,文某和4S店均提起了上诉。

近日,市中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依法驳回了文某和4S店的上诉。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新车莫名出现“货不对板”,4S店却以各种理由不退不换。近日,市中院二审判决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荷塘区某汽车品牌4S店被判退还消费者全部购车费用,并承担相关损失。